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萬 仟
佰 拾 元整。

受補助對象：

具領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區 里 鄰 路(街)
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郵局或銀行帳號：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